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9〕88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市政站、市质监站，市地铁集团，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轨道交通工程连续发生安全事故，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层层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为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

5月9日，盐田区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8132标段，工人郑某在清理搅拌机堵塞物时被卷入搅拌罐，经抢救无效死亡；5月

13日，盐田区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8133标段，工人龙某在吊运砂浆料斗时，被砂浆料斗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期我市轨道交通工程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教训极其惨痛深刻，应引起高度重视。同时，第二季度历来是事故多发易发期，近三年中，全市第二季度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年总死亡人数的30%，并且近三年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均发生在第二季度，分别是：2017年地铁3号线南延工程“5·11”较大坍塌事故，死亡3人；2016年光明区“4·29”较大粉尘爆炸事故，死亡5人；2018年罗湖区“5·13”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死亡3人。

各有关单位务必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找准事故发生规律，突出抓好事故高发类别、高发时段、高发环节的防范工作，尤其是任何时候都不得为了赶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坚决做到不安全不施工。要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保持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一）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按照我局每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部署及其他有关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建筑起重机械及高支模等危大工程以及事故多发类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其中要重点抓好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强化汛期各项防范措施，完成起重机械监督监测等防台风措施，切实控大风险、排大隐患、防

大事故，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地铁集团等各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体系建设，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严禁“以包代管”和“违反操作规程”“未经充分论证压缩工期”等行为。各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突出加强对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各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科学安排作业人数和工期进度，完善各项安全防护及管理措施，按要求编制、论证、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做到有人作业就有人监管和巡查，确保施工作业安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纠察巡查工作体系并切实落实，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力度。

（三）强化三项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一是要全面深入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始终将标准化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切实提升工地安全生产本质水平。二是深入推进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面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监管，实施视频监控、电子化执法、信息化分析，提高监管效能。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应急培训演练，必须持续做好安全培训教育，提升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行为，有效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厉惩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监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持续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有效开展监督执法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采取红黄色警示、省动态扣分、公开曝光、警示约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等措施从严从重进行惩治。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5月30日